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6-1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1人,代表股份244,948,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25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54,850,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95人,代表股份90,097,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0人,代表股份90,396,4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0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9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95人,代表股份90,097,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578%。

6.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阮加勇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192,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33%;反对1,5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8%;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40,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79%;反对1,5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1%;弃权20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4,786,3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38%;反对1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1%;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0,234,3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15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4%;弃权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198,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854%;反对1,5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18%;弃权2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46,0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36%;反对1,54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21%;弃权20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2%。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0,045,6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8334%;反对24,885,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593%;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5,493,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515%;反对24,885,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289%;弃权1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18,377,3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524%;反对26,54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70%;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3,825,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6061%;反对26,545,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3651%;弃权2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并回避表决,信息集团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551,950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5,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60%;反对5,08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5%;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5,285,4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460%;反对5,082,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5%;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5%。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2025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168,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735%;反对1,5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70%;弃权2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8,616,8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13%;反对1,5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1%;弃权2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26%。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2,475,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06%;反对2,2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47%;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7,923,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48%;反对2,26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56%;弃权20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5%。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王新颖律师,蒋慧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和《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书

上市公司名称: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明新旭腾

股票代码:605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通讯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明新旭腾、上市公司、公司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5068.SH)
明新资产、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引起的权益变动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法定代表人	庄君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9615.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7386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民营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02月18日至2036年02月17日
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通讯电话	0573-828508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明新资产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比例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60.00%
庄君新	自然人股东	15.60%
庄严	自然人股东	10.40%
袁海铭	自然人股东	8.00%
石中财	自然人股东	6.00%

明新资产控股股东为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MA28AUEX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3339号(嘉兴科技城)1号楼365室		
法定代表人	KOEK TIANG KUNG(郭镇江)		
注册资本	1,472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日至203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平面设计、制作;网页设计;企业形象设计;智能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网络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美元)	出资比例
	顺桥有限公司	1,472.00	100.00%
	合 计	1,472.00	100.00%

顺桥资产管理(嘉兴)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庄君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浙江嘉兴	否
庄严	男	经理	中国	浙江嘉兴	否
LIM KHOON LEE(林坤利)	男	董事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是
KOEK TIANG KUNG(郭镇江)	男	董事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是

四、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明新旭腾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明新资产拟自2026年4月28日-2026年7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43,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

2026年5月11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情况

明新资产其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6年5月11日收盘),明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000,000股减少至24,329,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41%减少至15.00%,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5.41	2,432.9800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5/11- 2026/05/11
合计	2,500.0000	15.41	2,432.9800	15.00	--	--

三、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报告披露的股份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
股票简称	明新旭腾	股票代码	6050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03室-7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5,000,000股 持股比例:15.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24,329,800股 持股比例:15.00% 变动数量:减少670,2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41%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11日 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君新本次权益变动通过明新资产间接减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君新

签署日期:202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0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	500.00万元	/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5,441.6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55.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以下简称“武汉农商行江岸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近日,公司与武汉农商行江岸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股55.00%	91420107722708692E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03月31日/2026年01-0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佳成	8,927.93	6,060.25	2,867.68	1,121.20	133.88	8,941.30	6,207.51	2,733.80	4,613.21	172.80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岸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用、税费、诉讼费用、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系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5,441.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55.6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3,895.3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1.9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46.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毛嘉明先生持有公司96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64%,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会秘书邹新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332%,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毛嘉明先生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0,725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约占公司总股本0.026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邹新娥女士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0083%。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毛嘉明先生、邹新娥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告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毛嘉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66%,邹新娥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8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毛嘉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合
持股数量	962,900股
持股比例	0.106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02,900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股东名称	邹新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合
持股数量	3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3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毛嘉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减持数量	240,7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40,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1.15～15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5,638,52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2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66%
当前持股数量	722,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98%

注:本公告中的持股比例,均系按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股东名称	邹新娥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14日
减持数量	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3.78～148.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945,49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8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83%
当前持股数量	22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4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被告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腾”)提出上诉,二审待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3、涉案的金额:一审判决,深圳联腾应向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2,924,240元、律师费30,000元及相关借款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腾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粤07民终2257号】,现将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公司与深圳联腾、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被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受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

2026年2月,公司收到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粤0704民初5432号】,法院作出一审判决,由被告深圳联腾向公司支付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律师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深圳联腾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深圳联腾不服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粤0704民初5432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民事上诉状》主要内容如下:

(一)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一):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莫业文

(二)诉讼请求

1、撤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2025)粤0704民初5432号民事判决书第一、二、三、四项判项;

2、依法改判,在确认被上诉人债权总额的前提下,准许上诉人通过以其经具有证券资质评估机构评估的自有资产抵偿债务的方式履行清偿义务,资产价值不足以清偿部分由上诉人以现金补足;或将本案发回原审法院重审,以查明并落实《还款协议》约定的资产抵债履行方式;

3、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2026年4月24日(即公司前次披露累计诉讼情况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3项,涉案金额约为95.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11%。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外,其他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公司与深圳联腾、莫业文民间借贷纠纷案(原审被告提起上诉)对公司影响

本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此前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深圳联腾的相关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二)累计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债权申报等法律手段维护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被告已破产清算,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案号:(2026)粤07民终2257号)】;

2、深圳市联腾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2日

附件一:累计未披露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6)闽0212民初3290号	2026/4/2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能瑞新(厦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能瑞新(厦门)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404,350.00	已立案
2	(2026)浙0206民初1245号	2026/5/11	广东安捷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宜德德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	运输合同纠纷	504,139.11	一审待开庭
3	深坪劳人仲(坑梓)案【2026】175号	2026/4/28	奉春芳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42,000.00	待开庭

附件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表

序号	案号	获悉/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4)粤1881财保238号、(2025)粤1881执前调1179号	2024/7/15	英德市科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浩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彭来顺、彭舜	买卖合同纠纷	1,664,678.65	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2	(2024)粤1881财保54号、(2024)粤1881民初3220号	2024/5/10	英德市科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新视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273,100.35	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4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5.41%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402MA28A7386M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新资产”)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股东明新资产其于2026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止2026年5月11日收盘),明新资产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000,000股减少至24,329,80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41%减少至15.00%,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浙江明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	15.41	2,432.9800	15.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5/11- 2026/05/11
合计	2,500.0000	15.41	2,432.9800	15.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明新资产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亨通光电”)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年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2024年度奖励基金;

● 公司计提的2024年度奖励基金为125,867,639.39元。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12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公司通过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账户在二级市场合计购入公司股票3,5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使用奖励基金127,102,547元(含利息收入等)。本次2024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奖励基金概述

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取125,867,639.39元作为2024年度奖励基金,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作为公司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的股票。2025年5月20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5-026号)。

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奖励基金共计125,867,639.39元汇至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资金账户,根据2023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奖励方案(修订),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应将其余全部奖励基金在十二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二、购买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首次股票购入通知。2025年12月1日和2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2,509,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平均价格为19.9173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49,980,348.00元,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4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号)。

2026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股票购入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票1,02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平均价格为74.9778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77,122,199元(含利息收入等)。

综上,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5月12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3,53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合计使用奖励基金127,102,547元(含利息收入等)。本次2024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2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周三)上午9:00 - 10: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题”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tl@daqintiel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0日上午9:00-10:00举行“大秦铁路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6年5月20日(周三)上午9:00 - 10:00通过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网络在线交流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竑毅先生、独立董事郝生跃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利荣女士、总会计师裴丽群女士、副总经理胡静女士、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丁一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周三)上午9:00 - 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题”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qtl@daqintielu.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 真:0351-2620604

邮 箱:dqtl@daqintielu.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0

优先股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俞罡宁波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89号)、《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陆海英宁波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90号)、《宁波金融监管局关于胡海东宁波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甬金复〔2026〕9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已核准俞罡先生、陆海英女士、胡海东先生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俞罡先生、陆海英女士、胡海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公司2026年2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